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8.01.05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1 月 05 日

要 旨：如屬市立之各該樂團，為求拓展與樂友互動關係，進而欲成立相關之平台以供活動使用，若因此有徵求贊助之行為時，因非屬為不特定多數人利益之公益目的，自己符合勸募行為之條件

承會 貴局所屬臺北市立國樂團，為成立「樂友社」相關內容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一、查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，不得發起勸募。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，不在此限。」另內政部針對政府機關（構）是否得發起勸募疑義，前經內政部 95 年 12 月 13 日內授中社字第

09

50015701 號函略以政府機關（構）主動印製宣傳單張、於所屬網站上揭露勸募訊息並捐給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尋求企業贊助經費、物品等方式，已涉勸募行為，與前開條例規定不符。

二、本件市立國樂團係為拓展與樂友互動關係，擬建置「樂友社」平台，並徵求贊助會員之行為，如係為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之公益目的，主動於網站或文宣上揭露勸募訊息並捐給本府所屬機關（構），似已構成勸募行為，依前開條例規定及函釋意旨，恐有不適法之疑慮。本件財政局將本案贊助性質，視為主動捐贈之意見，似有誤會。

三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